

一、受勒戒人入所繳交勒戒費用計算標準：

每人伙食費每日 67 元，藥品材料費 33 元、尿液篩檢費每人每次 200 元、診療費每日 40 元、每人每天勒戒費 140 元〔不含尿液篩檢費 200 元〕，每期收費不得超過 60 天，超過者以 60 天計算。

二、勒戒費收取程序：

- 1.依前列標準及實際在所日數核算之。
- 2.受勒戒人出所時由保管金內扣繳，不足再由收容人或其扶養義務人以匯入本所指定郵政劃撥帳號戶名：19196806 臺灣臺北女子看守所。
- 3.繳費期限以出所日 45 天為繳納期限，逾期未繳製作催繳通知書，通知後一個月內仍未繳款者(75 天)，依規定檢具相關文件函送行政執行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辦理強制執行事宜。

三、收容對象：

收容由臺高檢署、臺北、士林、新北、桃園及基隆地檢署指揮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裁定受觀察勒戒處分人。